

#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博士生 學位考試申請及離校流程

## 資格審核

須符合畢業條件：

1. 修畢應修學分。
  2. 英檢通過。(詳畢業條件英檢規定)。
  3. 研究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4. 須滿足下列條件：
    - (1)至少有 1 篇 SCI 列名雜誌接受發表證明。
    - (2)至少有 1 篇國外學術期刊投稿證明或國內學術期刊接受發表證明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報告 1 次或參與專利研發並取得專利 1 項。
    - (3)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至少 1 次。
- 以上四點均符合才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申請步驟 1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1. 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並通過。
  - (1)依本校規定：A.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B.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2. 111.10.28 系務會議決議：日後本系博士生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均需要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方可進行。
3. 請於預定舉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日期前之雙數月份 10 號前提出。
  - (1)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可至[註冊組網頁](#)下載，表號 F2-56)
  - (2)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可至[註冊組網頁](#)下載，表號 F2-57)

## 申請步驟 2

申請學位考試(口試)

1. 口試申請須經過系務會議審議(雙數月份)，請於預定口試日期前之雙數月份 10 號前提供系辦論文題目及口試委員名單。
2. 依本校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

系務會議通過審查論文題目及口試委員名單後，請考生於**確認口試日期**後自研究所考試論文審查系統印出口試申請書(請詳「[研究所考試論文審查系統學生操作手冊](#)」)，繳交簽名後之口試申請書，並下載委員聘函電子檔給系辦，由系辦送校用印，之後請考生自行寄出論文初稿及委員聘函。依學校規定，學位口試須於 10 日前提出口試申請書，請考生留意。

## 論文口試

學位考試當天須備妥文件：

1. 博士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請由研究所考試論文審查系統印出)。
2. 博士論文考試口試評分單(請由研究所考試論文審查系統印出)。
3. 博士畢業口試論文審核頁(可至[註冊組網頁](#)下載 F2-59)。
4. 研究生論文口試前，需利用 Turnitin 系統進行原創性比對，將比對結果提供口試委員審閱。

上列表件請務必先行填妥基本資料並列印完成，切勿到口試當天才準備。  
\*如果有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請務必於口試前備妥**延後公開申請書**，給委員審查及簽名，之後連同延後公開聲明書一併繳交至圖書館。

## 離校

1.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相關程序。
2. 論文上傳至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系統(圖書館審核約需 2~3 個工作天)。
3. 填寫【離系手續單】送系辦。(請至[系網頁](#)下載)
4. 至教務資訊系統填寫線上問卷，至系辦填寫紙本問卷
5. 持「學生證」、「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正本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上學期--最遲須於 1 月底前口試完畢，2 月初離校完畢(依學校行事曆)。  
下學期--最遲須於 7 月底前口試完畢，8 月底前離校完畢。